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采煤沉陷区治理详细规划》
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受托方):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10 日



甲方（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全称）：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采煤沉陷区治理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指定地点；

3、规划内容：

（1）明确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总体思路，系统评估横山区采煤沉陷区现有治理成效，深入剖析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与制约因素，形成分类清晰、定位准确、根源明确的问题清单。

（2）立足横山区自然地理条件、土地损毁现状及区域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定采煤沉陷区治理的总体目标。围绕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修复、土地综合整治、民生条件改善等重点领域，细化分解形成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体系。

（3）坚持整体性、系统性的治理导向，统筹考虑区域生态功能、损毁程度与治理潜力，科学划定采煤沉陷区治理的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并于各分区内合理规划布局重点治理

项目，强化规划的可落地性与实施可操作性。

(4) 以无定河流域为重点，突出示范引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实施河道水生态及水土保持、农田修复、绿色廊道建设、水土流失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治理工程。

4、主要成果：

编制完成《榆林市横山区采煤沉陷区治理详细规划》，提交纸质版规划文本和图册共6套，提交相关电子版成果1份。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442780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

2、项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1,771,120.00 元））；乙方完成《榆林市横山区采煤沉陷区治理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并经专家咨询会通过后 15 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1,328,340.00 元））；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1,328,340.00 元））。

3、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乙方提供收取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 号：507011580000001683

四、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五、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及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乙方聘请律师代理甲方参与听证

会、诉讼等活动，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的时间等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甲方的全部合同款，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验收

1、乙方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编制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并由甲方出具成果验收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需重新委托。

4、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调整规划成果交付期限。

十三、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2、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18791802865

投标人：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13号

邮政编码：71005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507011580000001683

电话：029-82202043

传真：029-82201090

电子邮箱：xjd-planning2004@126.com

公司规模：小型企业

联系人：李明

联系人电话：19991935161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横山区采煤沉陷区治理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ZC2026-FW-00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佰肆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4427800.00 元)

请贵公司自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联系签订合同。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